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渡发改发〔2024〕29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谭智杰、金华不良行为计分的 行政处理决定书

谭智杰（A010940）、金华（A006429）：

我委在“大渡口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设计”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，你们在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时存在不良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大渡口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勘察设计”于2024年2月6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系统抽取谭智杰作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，专家同意参加评标后，系统显示应签到时间为12点整。12点30分，谭智杰未能到场评标，系统自动开始补抽应急专家后，谭智

杰于 12 点 56 分到场签到，迟到 56 分钟。系统抽取金华作为该项目应急专家，专家同意参加评标后，系统显示应签到时间为 13 点 45 分，14 点 15 分金华未能到场评标，系统自动开始第二轮补抽应急专家后，金华于 14 点 26 分到场签到，迟到 41 分钟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 1 项“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 30 分钟以上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谭智杰（A010940）、金华(A006429)记 1 分，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



抄送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重庆大晟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